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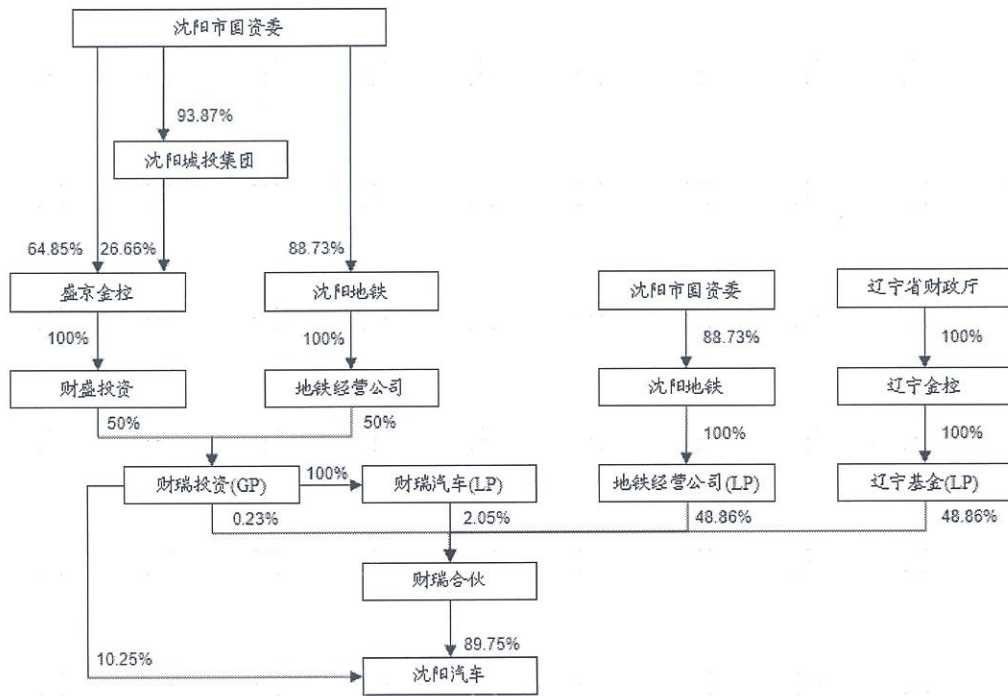
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023 年 7 月 3 日,根据拍卖规则并经相关程序,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截至目前,华晨中国 0.44%股权交割事项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为满足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的投资需求,依法推进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条件的达成,华晨集团将重新启动华晨中国 0.44%股权的处置工作。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在重整交割即取得华晨集团 100%股权后,通过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 29.99%股权。

2024 年 2 月 5 日,沈阳汽车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 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增资后,财瑞合伙、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89.75%股权、10.2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

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增资后，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沈阳汽车履行重整计划造成影响，重整计划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